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 四年級 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,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或領域別	週次	備註
實施書法課程或活動(必辦)	上	四	綜合領域(書法 1 節)	1-20	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四	綜合領域(書法 1 節)	1-20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四	國語	1. 2. 3. 5. 6. 7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	四	本土語	1. 2. 3. 4. 5. 6.	
		四	自然	1. 2. 3. 4. 5. 6. 7	
	下	四	本土語	1. 2. 3. 8. 9. 10	
		四	社會	3. 7. 8. 9. 10. 11	
		四	國語	5. 6. 7. 8. 11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四	綜合活動	1. 2. 3. 4. 5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四	健康與體育	1. 2. 3. 4. 8. 9	
		四	數學	1. 2. 3. 4. 5. 7. 8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四	藝術與人文	1. 2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四	綜合活動	1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 11. 13	
		四	健康與體育	5. 6. 7. 8. 9. 12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四	綜合活動	1. 2. 3. 4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四	健康與體育	1	
	下	四	綜合活動	6. 7. 8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四	綜合活動	5. 6. 7. 8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下	四	綜合活動	5. 6. 7. 8. 13. 15. 16. 17	
	下	四	藝術與人文	18. 19. 20. 21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四	綜合活動	5. 6. 7. 8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下	四	綜合活動	5. 6. 7. 8	
	下	四	藝術與人文	19. 20. 21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四	自然與生活科技	1. 7. 8. 12. 13. 14. 15. 16	

			社會	14. 15. 16. 17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四	健康與體育	5. 6. 7. 8. 9	每學年實施4小時
			綜合活動	9. 10. 11. 12.	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	四	綜合活動	9. 10. 11. 12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四	綜合活動	3. 4. 9	
	下		綜合活動	10. 11. 12. 21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四	綜合活動	7. 8	
	下			5. 6. 7. 8. 9. 10. 11. 12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下	四	健康與體育	7. 8	
			社會	9. 10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四	社會	5. 6. 10. 11. 18. 19. 20. 21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四	數學	1. 2. 3. 4. 5. 6	
			藝術與人文	1. 2. 3. 4. 5. 6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四	國語	3. 5. 7. 8. 10	
			綜合活動	5. 6. 7. 8	
防災教育(以活動宣導)		四	宣導活動	3	
水域安全宣導(以活動宣導)		四	宣導活動	2. 21	